

s05190021 / December 20, 2018 11:06PM

[觀因緣品 — 第六頌與統整 \(s05190021 哲三 賴冠妤\)](#)

第六頌又被稱為二破，此論在討論是“有”還是“無”果的問題，此二者皆是在邏輯上不可能的。前者是緣沒有生果，卻已經有果的功能了，所以這個緣是能生緣的，簡言之就是討論雞生蛋的問題，如果先有雞生了蛋，那這隻雞又是如何來？所以才會說“先無為誰緣”；而後者是說因為經驗一再的重複告訴我們，如果A發生了，B就會發生，所以會相信A一旦發生，緊接者B也會發生，就如看過炭生火，所以在看到炭時就覺得它必生火，這看到的是因的可能性。然而這裡除了“先有何用緣”（就是事情尚未發生，就先給出了結果）以外，還有就是沒有人可以證明A與B是有關係的，既使好像是因為A所以B，但是並沒有人能真正地看到A與B的直接連結，而且就算看到了A與B的直間關係，這樣也仍是沒有直接的理由說他們是有關係的，反而還從原本的A、B兩者間多了“A與B的直接關係”的第三個物件。

統整我們這組的所有，我們主要是講三門破的前二破。第一破破除先因後緣的線性關係，說到其實因與緣是相宜而生不能獨立存在，第二破破除接受了第一破後而產生的兩種看法，一是果先有於緣中，另一是果先無於緣中，說其二皆是不可行的。

---